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昀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015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昀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0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物品，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是以上開物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前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0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113年6月1日緩起

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復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含有大麻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研磨器原為盛裝大麻之容器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且因附表編號2之研磨器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，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出毒品成分	鑑定報告
1	大麻1袋 （淨重0.2310公克、 取樣0.0014公克，餘重0.2296公克）	大麻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92號卷第99頁）
2	大麻研磨器		